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昌集團有限公司*

Tai Cheu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二十號香港喜來登酒店四樓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下列議案：

-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三) 選舉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 (四) 委聘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務，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五)「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依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僅供識別

- (b) 董事根據以上(a)段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後至以下日期之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所規定下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六)「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以上(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於以上(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以購股權形式或其他形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惟以下形式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iii)於根據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股份；或(iv)按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予根據該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所指明之受讓人。所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後至以下日期之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所規定下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供股」指董事於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者，向本公司有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股份(或，如適用者，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七)「**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通過規限下，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普通決議案之任何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所須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據此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惟該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陸潔茵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會議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任何授權文件(如有)或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投資者服務中心，方為有效。
3. (i) 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手續。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票連同過戶文件(統稱「股份過戶文件」)呈交，辦理登記手續。

(ii) 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手續。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如欲享有建議派發之股息者，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份過戶文件呈交，辦理登記手續。

(iii) 股份過戶文件須呈交至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3(1)**條賦予的權力，會議主席將於大會上要求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為上述提呈的每項議案進行投票。投票結果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發佈。
5.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斌先生(主席)、林威廉先生及李永修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秀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兆先生、郭志樑先生、鄺文星先生及黃志光先生。